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9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7092-XM001
2. 项目名称：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04.80599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4.80599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	204.805991	1	设置24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定期对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修保养、清掏集水池淤泥杂物等，汛前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值班巡视、设备维修等各项制度。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0200011719200311623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65263613@qq.com。

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人：王雪莲 010-884058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马坊村稻香湖再生水厂

联系方式：吴老师，010-62484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A5-5

联系方式：张建明 15011275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明

电 话：150112750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u>本采购</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0200011719200311623 备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张建明； 联系电话：150112750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A5-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

		980号) 服务类标准收费;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包括已经进

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异常低价投标。 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分)		(1)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	商务部分 (27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至2026年5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拟派团队人员 (1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得8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职责较清楚，得6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性一般、岗位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得3分；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0分。

3	技术部分 (53分)	服务方案 (9分)	服务内容包括巡检、维修保养、清掏集水池淤泥杂物等。 充分理解服务内容，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得9分； 较能理解服务内容，内容较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较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较强、实施重点把握较得当，得6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程度一般，内容周到细致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程度一般，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一般、实施重点把握一般，得3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不充分，内容不够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不够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较差、实施重点把握较差，得0分。
		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方案 (9分)	对供应商在工作中提供的技术支持，及遇到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前瞻性，方案科学，针对性、可行性强，故障解决方案及操作流程合理，应急响应效率高，得9分； 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致程度较好，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故障解决方案及操作流程较合理，应急响应效率较高，得6分； 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细致程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故障解决方案及操作流程的合理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3分； 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针对性较差，故障解决方案及操作流程的合理性较差，应急响应效率较差，有待完善，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分)	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合理、相关保证措施完善、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符合要求，风险防控措施较合理，内容描述较详尽，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得6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符合要求，风险防控合理性一般，详尽性一般，相关保证措施基本具备可行性，得3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0分。
		培训计划 (8分)	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对技能提升，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培训计划较完整，内容较全面，与服务内容的相关性较强、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 培训计划完整性一般，内容全面性一般，与服务内容的相关性一般、培训周期及频次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培训计划完整性较差，内容全面性较差，与服务内容的相关性较差、培训周期及频次的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一般，得0分。
		巡检巡视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巡检巡视方案完整且内容全面，巡查方式可行、频率高，可行性强，得9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巡查方式基本可行、频率较高，可行性较强，得6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内容全面性一般，巡查方式基本可行、频率较低，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全面性较差，巡查方式不太可行、频率低，可行性差，得0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9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安全规范操作等）。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执行到位，可行性强，得9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能够较好地落实，可行性较强，得6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不够清晰，具备基本的操作体系和员工管理制度，日常工作基本得到落实，可行性一般，得3分； 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笼统叙述，规范模糊，日常工作执行有所欠缺，可行性较差，得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由于上游来水量的增大，永丰再生水厂处理能力不足，市政管线高水位运行，导致永丰屯村截流污水外溢，多处直排污水无法进入市政管线，均进入河道后最终汇入南沙河，严重影响南沙河水质，并影响今年南沙河出境断面考核。现永丰再生水厂处理能力范围外污水经过翠南路调水管线流入稻香湖调水泵站提升进入稻香湖再生水厂进行处理，以解决永丰地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该泵站设计提升能力为10万吨/日，共安装机械格栅2台，单机功率1.5kw，主要用于清除污水中携带的杂物，降低对水泵的磨损。污水提升泵4台，单台功率75kw，3用1备。除臭系统1套，安装配套离心式风机1台，功率7.5kw，主要用于去除泵井、格栅池及格栅间内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设置24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定期对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修保养、清掏集水池淤泥杂物等，汛前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值班巡视、设备维修等各项制度。

需安排各类运行及检修人员12人(泵站24小时运行)。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南沙河出境断面属于市级考核断面，现要求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为实现水质达标目标，区水务局通过采取截污工程、联合执法、水生态治理等措施，南沙河出境断面水质已经有了较大改善。但由于永丰再生水厂已经超负荷运行，市政管线运行水位高，部分直排污水无法通过截污管线进入市政管线，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将直接影响出境断面达标。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调水泵站运行，解决永丰再生水厂处理能力不足和上庄路以东翠南路两侧截污管线无下游问题，避免截污管线内污水直入河，给周边水环境带来污染。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管护目标要求

各项专项及中小修检查质量评定合格率应不低于90%(含)。

2. 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设置24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定期对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修保养、清掏集水池淤泥杂物等，汛前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值班巡视、设备维修等各项制度。

3. 服务内容

3.1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北京排水集团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Q/BDG JS012)、《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及相应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供应商作为排水设施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承担排水设施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全面负责管养排水设施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周边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提出满足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对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3.2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北京排水集团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Q/BDG JS012)、《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和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养护，确保城市排水设施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设施功能和基本运行效能。

3.3对所管养的城市排水设施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应按照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修复。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城市排水设施巡查处理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设施巡查周期。发现排水设施具有危及社会安全的病害及故障，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设施问题，应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供应商应于每月25日前将城市排水设施日常养护和其他修复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存档留存。

3.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采购人调查、处理委托供应商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3.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并上报采购人批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城市排水设施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和研定对策；组织每年的设施普查和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城市排水设施的各项统计报表。

3.6 供应商管理养护作业、施工组织和养护管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城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按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养护质量标注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养护作业，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3.7 供应商在管理维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3.8 供应商对所管理维护排水设施的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未对排水设施资料进行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3.9 供应商承担管理维护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供应商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为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4.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排水设施等养护，采购人将按有关标准进行扣罚；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未达到6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4.3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扣分。

4.4因供应商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超过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

5. 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及北京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6. 养护管理要求

6.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排水设施完好畅通，处于完好与通畅状态。

6.2供应商通过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及时掌握排水设施现况等信息，做出预测，及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避免排水设施的突发性损坏，保证社会安全。

7. 养护作业要求

7.1排水设施养护质量

排水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北京排水集团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Q/BDG JS012)、《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供应商确保养护作业质量。

7.2供应商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排水设施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按要求时间内处理；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放映的问题，要立即做出反映及时修复。

7.3供应商要加强养护工作，不得出现因养护检查不到位发生排水问题。若由于供应商失修失养，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8. 考核方法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养护检查考核表

年第 季度（ 月 — 月 ）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要求及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泵站设备设施运行现场检查情况	泵站环境卫生情况	8	40	要求泵房内干净整洁，如发现一处垃圾等杂物扣2分。	
		泵站消防隐患情况	8		要求泵站及周边无消防隐患，每发现消防隐患一处扣2分。	
		泵站设备安全隐患情况	8		要求泵站及周边无消防隐患，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2分。	
		泵站设备及设施运行情况	8		要求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如发现个别泵站设备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每处扣2分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得分	
2	泵站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25	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应急预案，记录不完善得一半分值；缺少相关记录，每缺一项，扣5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泵站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泵站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5			
		泵站特种作业人员持	5			

		证上岗制度及人员资质情况				
3	泵站资料检查情况	泵站养护工程实施方案	5	35	按时报送相关资料，且记录完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记录不完善，扣一分。	
		泵站养护季度总结	5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及现场作业记录表	5			
		集水池清掏记录	5			
		安全检查记录	5			
		检查维修养护记录	5			
		日常巡查值班记录	5			
总分			100			
养护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85分以上为优秀（含85分），75—85分为良好（含75分），60—75分为合格（含6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养护单位（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如在日常巡查、养护作业过程中因违章作业引发安全事故，则直接视为本季度考核不合格。

2、本表一式两份，养护单位、考核单位各执一份。

9.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承包人: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

服务地点: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

服务规模: 污水泵站运维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解决永丰地区及翠南路周边排水不足或无下游问题,内容包括设置 24 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定期对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修保养、清掏集水池淤泥杂物等,汛前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值班巡视、设备维修等各项制度。

资金来源: 区财政, 资金已落实。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管理, 运行好泵站各种设施设备, 管理好各项运行工作, 保障设备正常稳定地发挥作用。

建立健全完备的生产管理机构, 组织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 建立健全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内的工厂管理规章制度。与岗位责任制相配套的, 还应建立设施巡视制、安全操作制、交接班制和设备保养制;

对泵站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负责设备的中小修及大修, 不包括设备及构筑物的更新改造, 建立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和维护记录的存档;

泵站运行与稻香湖再生水厂协同运行;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和污泥，外运至稻香湖再生水厂，与再生水厂栅渣和污泥一同处理。

三、养护责任：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负责管养泵站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发现泵站堵塞、结构和附件物损坏等病害，以及外界因素所致危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损坏，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排水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于市民、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反映的设施病害及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要立即予以修复(自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和纠正，以保证管养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由于乙方养护责任或巡视检查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排水设施和有限空间作业技术安全操作等规程、规范，确保排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_____元

(2)本合同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税金：¥_____元，税率为【 】

如养护时间不足一年，养护时间按照实际养护工作时间计算，养护费用按照相应的养护时间进行记取。养护费包括内容为日常养护项目、设施中小修及大修项目。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积极落实资金，力争管理维护资金到位。

六、合同生效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运维开始日期前15日拨付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6年11月，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额的6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2027年2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额的75%；审计结算完成后15日内支付尾款，由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对该项目最终结算进行审计，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每一笔费用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七、考核办法：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并作为季度支付管理维护费用的依据之一。

每季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次养护检查考核达到 85 分(含)以上，考核等级为优秀，支付本季度应付费用 100%；考核达到 75 分(含)-85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良好，支付本季度应付费用 80%；考核达到 60(含)-75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合格，支付本季度应付费用 60%；考核在 60 分以下，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养护费用。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养护检查考核表

年第 季度（ 月 —— 月 ）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要求及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1	泵站设备设施运行现场检查情况	泵站环境卫生情况	8	40	要求泵房内干净整洁，如发现一处垃圾等杂物扣2分。	
		泵站消防隐患情况	8		要求泵站及周边无消防隐患，每发现消防隐患一处扣2分。	
		泵站设备安全隐患情况	8		要求泵站及周边无消防隐患，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2分。	
		泵站设备及设施运行情况	8		要求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如发现个别泵站设备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每处扣2分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得分	

2	泵站 规章 制度 建设 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25	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办法 及应急预案，记录不完善 得一半分值；缺少相关记 录，每缺一项，扣5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泵站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	5			
		泵站设备安全操作 规程	5			
		泵站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制度及人 员资质情况	5			
3	泵站 资料 检查 情况	泵站养护工程实施 方案	5	35	按时报送相关资料，且记 录完善得满分；每发现一 处记录不完善，扣一分。	
		泵站养护季度总结	5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及现场作业记录表	5			
		集水池清掏记录	5			
		安全检查记录	5			
		检查维修养护记录	5			
		日常巡查值班记录	5			
总分			100			
养护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85分以上为优秀（含85分），75—85分为良好（含75分），60—75分为合格（含6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养护单位（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如在日常巡查、养护作业过程中因违章作业引发安全事故，则直接视为本季度考核不合格。

2、本表一式两份，养护单位、考核单位各执一份。

八、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九、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养护维修项目，保证管养泵站的完好和安全运行。

项目质量标准：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北京排水集团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Q/BDG JS012)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5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十、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如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 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合同自然中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

2、如遇区财政的管理维护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 甲方尽快通知乙方，合同自然中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管理维护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为做好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工作，由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以下称甲方)委托_____ (以下称乙方)对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进行养护与管理。乙方应对委托管养的泵站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泵站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及时组织泵站设施突发故障的抢险、抢修，保障设施完好。

1. 管护目标要求

1.1 各项专项及中小修检查质量评定合格率应不低于90%(含)。

2. 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管养污水提升泵站，共计 1 座泵站。

2.2 养护内容包括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

3.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确定养护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程进行检查、抽查。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北京排水集团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Q/BDG JS012)、《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 及相应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排水设施管理养护维修责任人，承担合同内排水设施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全面负责管养排水设施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周边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

提出满足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对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3.2.2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北京排水集团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Q/BDG JS012)、《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和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养护，确保城市排水设施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设施功能和基本运行效能。

3.2.3乙方对所管养的城市排水设施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修复。乙方应建立健全城市排水设施巡查处理和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设施巡查周期。发现排水设施具有危及社会安全的病害及故障，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反映的设施问题，应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城市排水设施日常养护和其他修复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和电子形式存档留存。

3.2.4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的要求，协助甲方调查、处理委托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3.2.5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要求编制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并上报甲方批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城市排水设施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和研定对策；组织每年的设施普查和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城市排水设施的各项统计报表。

3.2.6乙方管理养护作业、施工组织和养护管理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城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按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养护质量标注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养护作业，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3.2.7乙方在管理维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

3.2.8乙方对所管理维护排水设施的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未对排水设施资料进行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2.9乙方承担管理维护范围内的各类安全生产的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违约责任

4.1由于乙方巡视检查、养护不到位及作业施工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排水设施等养护，甲方将按有关标准进行扣罚；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未达到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4.3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要求执行，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扣分。

4.4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5. 变更

5.1 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生效。

5.2 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及北京市排水设施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

5.3 养护范围变更

委托乙方负责管理养护的城市排水设施，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进行新、改扩建的，在工程开工到新改建后重新接养期间，该排水设施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但乙方应与排水设施建设单位签订排水设施服务期间的维护合同，保障城市排水设施的完好、通畅和防汛需要，并监督该期间的设施维护情况。

6. 养护管理要求

6.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排水设施完好畅通，处于完好与通畅状态。

6.2乙方通过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及时掌握排水设施现况等信息，做出预测，及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避免排水设施的突发性损坏，保证社会安全。

7. 养护作业要求

7.1排水设施养护质量

排水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北京排水集团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Q/BDG JS012)、《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乙方确保养护作业质量。

7.2乙方做好巡视记录，及时发现排水设施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按要求时间内处理；对于市民及上级和媒体放映的问题，要立即做出反映及时修复。

7.3乙方要加强养护工作，不得出现因养护检查不到位发生排水问题。若由于乙方失修失养，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8. 材料

8.1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养护中使用的主要材料需上报甲方备案。

8.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采用的材料，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材料并有否决权。

9. 排水设施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要求

9.1在排水设施养护作业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国家、住建部、交通部和北京市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的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同时应遵守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周边公共环境安全、交通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9.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养护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对其它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养护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10. 应急抢险

10.1制定抢险预案

乙方应制定抢险预案，成立排水设施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保证节假日及国家、市等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以及非乙方责任人引起的排水设施抢险，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抢险作业，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10.2汛期抢险

汛期时，乙方应成立汛期抢险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预报有雨情时，乙方必须有领导人员值班；遇到雨情时，乙方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保证及时恢复设施运行。

11. 养护考核办法

11.1乙方每月对养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自查，并将完成情况和自查结果以文字和电子形式存档留存。

11.2甲方每季度组织进行一次由甲方和乙方有关部门参加的养护检查，对乙方养护管理的排水设施进行养护检查考评，评分标准按照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扣分，满分为100分。

11.3季度考评的平均分作为年终综合考评的分，年终考评分的合格分数为85分，满分为100分。

11.4检查内容分为：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检查由乙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汇报甲方，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项目和内容。

12. 其它

12.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排水设施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

(二)作业内容设置24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定期对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维修保养，清掏集水池淤泥杂物等，汛前开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建立完善的管理、值班巡视、设备维修等各项制度。

(三)甲方管理区域_____

(四)乙方管理区域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泵站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养护过程中需要新人员的，乙方应当对新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运维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海淀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运营维护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作业人员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作业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及《关于在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的通知》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限空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乙方作业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乙方对现场作业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四)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五)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督促、检查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七)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八)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九)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条：违约处罚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乙方作业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作业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运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_____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技术方案